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1288	分类：	建筑节能科技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：	2025 年 06 月 25 日
标题：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建科〔2025〕17 号	发布日期：	2025 年 06 月 27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吉建科〔2025〕17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春市林园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助力实现碳达峰，现将 2025 年度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住建部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（GB/T 51350）及吉林省工程建设设计标准《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22/T 5128）、《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22/T 5129）相关要求，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5%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。

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单位，也可由建设单位联合设计、施工、咨询等单位共同申报。申报项目应为在建项目或竣工验收不满一年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

1. 在建项目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（1）示范项目申报书；（2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；（3）节能评估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书；（4）施工图绿色和节能设计专篇；（5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；（6）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。

2. 竣工验收不满一年的项目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（1）示范项目申报书；（2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；（3）节能评估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书；（4）施工图绿色和节能设计专篇；（5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；（6）五方竣工验收

收报告；（7）民用建筑竣工能效测评报告；（8）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明；（9）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，各市州、县（市）住建部门应对上报项目基本信息及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进行审核把关。

（二）项目报送。各地初审通过的项目，由当地住建部门正式行文连同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其电子文档上报至省住建厅。

（三）审查和公示。省住建厅组织专家专项评审、现场勘察后，对项目示范内容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；公示期间有异议，经调查核实存在问题的项目，取消示范项目备选资格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，将纳入省级超低能耗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备选清单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在建项目纳入备选清单的，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向省住建厅申请示范验收。

联系方式：李怡萱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489

E-mail:jljskj@sina.com

附件：1. 吉林省超低能耗示范项目申报书

2. 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（编写提纲）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6月25日

初审：李怡萱

复审：孙学晓

终审：刘杨